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蓓婷
電話：(02)3356-7876
電子信箱：cty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字第1135015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須知1份 (5015486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本處訂於本(113)年8月30日及9月6日辦理「轉型正義影片賞析」教育訓練，請轉知同仁及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(以下簡稱綱領)於去(112)年2月頒布，本(113)年7月修正(詳<https://www.ey.gov.tw/tjb/B671FC19E715C4CC>)，推動範疇除一般民眾外，尚包含各級學校、執行國家公權力之特定人員，如公務人員、司法人員、軍事人員、警察、情報人員等，並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研習須知)：

(一)訓練時間：本(113)年8月30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、9月6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，請擇一場次參與。

(二)訓練內容：

1、8月30日播映《大權在后：前第一夫人伊美黛》，映後

10_人事處 收文:113/08/02



1130216483

有附件



座談講師：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葉虹靈。

2、9月6日播映《兔嘲男孩》，映後座談講師：作家施又熙。

(三)訓練地點：府中15（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）。

(四)訓練對象（每場次上限100名）：

- 1、綱領各主（協）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、機關師資。
- 2、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3、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員。
- 4、其他一般公務機關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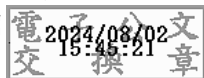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教育訓練錄取參加人員請核給公假半天；全程參與者依身分別核予公務人員「轉型正義」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請於本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妥線上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WVjmhXdnVA1eH4ZC6>)報名，錄取者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法官學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各部會行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話鹿學人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

45